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 年 03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外籍个人境外缴纳社会保险的扣除.....	1
2. 关于电子发票的公司公文通知第 955/TCT-CS 号.....	2
3. 关于发票内容说明公文通知第 10480/CTHN-TTHT 号.....	2
B. 指引文本	4
1. 关于资本转移和捐赠活动税收政策的公文通知第 8983/CTHN-TTHT 号.....	4
2. 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文通知第 8974/CTHN-TTHT 号.....	5
C. 其他信息	7
1. 关于弥补亏损给予分公司终止运营后的损失公文通知第 9579/CTHN-TTHT 号..	7
2. 关于优先发展配套工业产品生产奖励政策证书是在配套产业条件下适用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公文通知第 658/TCT-CS 号.....	7

1. 外籍个人境外缴纳社会保险的扣除

根据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 6002/TCT-DNNCN 号公文通知（“6002 公文通知”），如果外国人通过企业内部调动来越南工作，并从越南公司和国外母公司支付的工资中获得收入，其中境外所得收入由境外公司支付（包括境外强制性保险缴款）由公司在越南全额报销，国外强制保险缴款在越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可扣除。然而，税务总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2872/TCT-DNNCN 号文公通知（“公文通知 2872”）允许纳税人在确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时扣除这些强制性保险金额。外籍工人通过企业内部调动来越南工作，并已按照国外规定参加缴纳强制保险。由于指导内容不相同，在确定越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更具体地考虑税务机关关于扣除在国外支付的强制保险的指导的应用，以尽量减少税务风险。如果读者需要更多信息或想进一步讨论每个具体案例，请联系我们。



2. 关于电子发票的公司公文通知第 955/TCT-CS 号

卖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必须制作电子发票以标准数据格式交付给买方，并且必须按照税法 and 会计法的规定完整记录内容，无论每笔销售的价值如何商品或提供服务。

对于使用申报方式纳税并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直接面向消费者服务的商业模式（购物中心、超市、消费品零售、餐饮、饭店、酒店、现代医药零售、娱乐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可以选择使用收银机生成的带有电子数据的电子发票转移与招聘机构的连接或带有代码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没有代码。因此，在应用从收银机创建的电子发票时，卖方在发生商品或服务销售时可以24/7 主动开具发票；彻底处理付款时间和开票时间之间的任何问题。同时，买家付款后可立即收到电子发票 - 为消费者领取发票参与“幸运发票”计划创造有利条件。



3. 关于发票内容说明公文通知第 10480/CTHN-TTHT 号



如果公司根据与不在越南的外国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销售货物，并指定将货物交付给越南的企业，则属于当地出口，如果货物出口的目的地是运输：企业在运往口岸或办理出口手续的地点时，按规定使用仓提单加内部运输。在买家指标姓名中要显示收货人，买家地址显示接收货仓库位置；卖家姓名显示发货人，

卖家地址显示发货仓库所在地和运输工具；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的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4 项规定是不显示税金、税率、总支付金额。



B. 指引文本

1. 关于资本转移和捐赠活动税收政策的公文通知第 8983/CTHN-TTHT 号

如果公司是公司在海外没有在越南成立公司但是有产生股权转让在另一家公司给予非居民个人在越南（个人、受让公司的股东）必须申报并缴纳在越南进行的资本转让活动的 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及缴纳按照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第 14 条、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八条的规定进行。

如果公司是公司在海外没有在越南成立公司但是有产生资本捐赠在另一家公司给予非居民个人在越南（接受捐赠的公司股东个人）个人的捐赠与收入按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十款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PIT）。捐赠与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3 条的规定确定。

非居民个人赠与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按以下规定确定： 应税收入（x）10% 税率。 其中，礼品应税收入是指每次收到的礼品价值超过 1000 万越南盾。

2. 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文通知第 8974/CTHN-TTHT 号

- 关于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为员工购买人寿保险，如果支出不超过 300 万越南盾/月/人，且符合条件，则在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时，该支出包含在可扣除费用中。根据 25/2018/TT-BTC 号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的说明。



- 关于个人所得税：

+ 购买的人寿保险金额非强制保险，因此，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所得时，不计入可扣除的保险费，根据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九条第二款 a 项规定。

+ 如果公司购买给员工人寿保险累积保费，依据计算税和扣除对象，依据第 92/2015/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 根据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03 条第 01 款 g 项规定和第 92/2015/TT-BTC 号通知第 12 条第 3 款，人寿保险合同利息和人寿保险合同赔偿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公司为员工购买人寿保险但未累积保费，根据第 92/2015/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第 03 款的规定，此保险购买金额不计进职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343.801.369(Ms. Thu)

C. 其他信息

1. 关于弥补亏损给予分公司终止运营后的损失公文通知第 9579/CTHN-TTHT 号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 59/2020/QH14 号《企业法》第 213 条 第 3 款规定终止分公司和代表处的业务；第 7 条 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 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修改和补充第 3 条和第 9 条 指导企业所得税关于弥补亏损和确定亏损规定的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如果分公司是独立核算单位并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



如果分公司解散，公司继承分公司的所有义务和权利，税务机关对分行的税款结算进行核对，确定各年度的详细损失，然后按照发生年度详细追踪损失，并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弥补亏损入总公司。弥补亏损时间按规定执行。

2. 关于优先发展配套工业产品生产奖励政策证书是在配套产业条件下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公文通知第 658/TCT-CS 号

投资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配套产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自工贸部颁发奖励证书之日起。投资项目产生多项配套产业产品并获得多项奖励证书的，后续获得奖励证书的产品将根据配套产业情况享受奖励政策，剩余期限内实际满足投资奖励条件的，给予补贴从颁发下一个激励证书的纳税期内开始投资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